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追認免去前董事職務；**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0樓30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追認免去前董事職務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7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追認免去前董事職務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擴大一般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及根據擴大授權擴大之部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鄧志超先生(主席)

王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仲安先生

胡志強先生

吳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0樓30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追認免去前董事職務；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追認免去前董事職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授權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5,112,521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09,022,50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54,511,2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之期間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追認免去前董事職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免去郭保平先生及王海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免職的原因已列載於前述公告。然而，為達成更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追認及確認免去前董事職務。

務請注意，提呈該項決議案，旨在達成更佳企業管治，而免去前董事職務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追認免去前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0樓30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追認免去前董事職務，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及期權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13,545,112,521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54,511,25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附註)	最低價 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9	0.031

附註：

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恢復買賣。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蕪湖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4.40%
永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439,000,000	18.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永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China North Heating Group Corporation實益全資擁有，而China North Heating Group Corporation則由P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North Heating Group Corporation及Pang We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 百分比
蕪湖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16.00%
永昌投資有限公司	20.01%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達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罷免郭保平先生及王海先生各自之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宣佈)，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有關罷免採取的行動及簽立的文件，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有關罷免通過的一切決議案，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自有關罷免日期起(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直至本決議案日期，董事會通過的一切董事會決議案，連同本公司所採取的所有公司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0樓3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附錄。